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云维办公楼 7 楼 706 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》；

选举苟光亮担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。（苟光亮先生简历附后）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3日

苟光亮先生简历：

苟光亮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61 年 10 月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曾为云南省财政厅滇东北片驻厂员，在云南天然气化工厂财务处、审计室工作，曾任云南省化工厅资财处副处长，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处副处长，云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，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、部长，现任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。